

#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一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添財主任委員

紀錄：李威嶽

出（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p. 1）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 提案討論：

一、 本校「學生證申請補發、換發辦法」修正案。（p. 2）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修正案。（p. 4）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p. 7）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暨投資機構管理及監督章程」修正案。（p. 14）

決議：權責似有再釐清之必要，建請由提案單位撤案後再行研議。

五、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審議案。（p. 15）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六、 「台灣首府大學雙 T 菁英養成計劃(Top Ten Plan)甄選暨獎勵要點」修正案。（p. 18）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七、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暑期赴國外締約合作學校短期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案。（p. 23）

決議：建請由提案單位撤案後再行研議。

八、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前進國際發展計畫」修正案。（p. 24）

決議：建請由提案單位撤案後再行研議。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結論：略

陸、 散會

#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三） 15：3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教研所	郭添財主任委員	郭添財
2	研發處	陳宗韓委員	請假(與第二週期系所自評第 6 次協調會撞期)
3	人事室	辜仲明委員	辜仲明
4	會計室	李佳玟委員	李佳玟
5	休閒系	盧炳志委員	盧炳志
6	工管系	李文貴委員	李文貴
7	企管系	李錦智委員	李錦智
8	招生中心	謝鎮鍾委員	謝鎮鍾
記錄	秘書室	李威嶽	李威嶽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教務處註冊組	李紹鈴組長	李紹鈴
2	秘書室	李威嶽	李威嶽
3	國兩處	李威嶽	李威嶽
4			
5			
6			
7			
8			
9			
10			

謝友翔

# 台灣首府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1年12月12日

編號	第一案（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學生證申請補發、換發辦法」修正案。	
說明	為配合本校目前實際之學生證補(換)發作業，爰修訂本校「學生證申請補發、換發辦法」。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chin1012@tsu.edu.tw)彙整陳核。</p>	

承辦單位簽章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行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證申請補發、換發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學生遺失學生證或原證毀損、更改姓名等原因</u> ，得向 <u>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教務組</u> 申請辦理補發、換發。	第一條 學生之學生證若因遺失、污損、耗損、毀壞不堪使用時，得向註冊組申請辦理補發、換發。	文字修正。
第二條 <u>學生證補發或換發申請，須由本人親自辦理。但因特殊情況，不克親自辦理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被委託人於代辦補（換）發時應出示身分證件以供核驗。</u>	第二條 申請手續： 一、填寫補、換發申請單、銀行約定書。 二、向出納組繳交手續費新台幣貳佰元。 三、將申請單、銀行約定書、繳費收據繳至註冊組。 四、申請學生證補、換發，須附二吋半身光面相片一張，一星期後領取新證。	原條文規範之學生證為具有金融卡之功能，惟目前本校已不使用該卡，爰刪除原條文內容，並明訂學生證辦理人。
第三條 <u>學生辦理補（換）發學生證，可上網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填學生證申請單及繳交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並將申請單繳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以憑辦理學生證補（換）發。</u>	第三條 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者，亦應照章辦理申請手續，繳交手續費，始發予學位證書。若仍須使用 IC 卡學生證中之金融功能，請逕向第一銀行申請改發新卡。	原條文規範之學生證為具有金融卡之功能，惟目前本校已不使用該卡，爰刪除原條文內容，增列學生辦理補（換）發學生證之程序。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發布施行。</u>	第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字修正。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證申請補發、換發辦法

9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91.01.15）通過

91年01月15日校長核定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第一條 學生之學生證若因遺失、污損、耗損、毀壞不堪使用時，得向註冊組申請辦理補發、換發。

第二條 申請手續：

一、填寫補、換發申請單、銀行約定書。

二、向出納組繳交手續費新台幣貳佰元。

三、將申請單、銀行約定書、繳費收據繳至註冊組。

四、申請學生證補、換發，須附二吋半身光面相片一張，一星期後領取新證。

第三條 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者，亦應照章辦理申請手續，繳交手續費，始發予學位證書。

若仍須使用 IC 卡學生證中之金融功能，請逕向第一銀行申請改發新卡。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1年12月12日

編號	第二案（由秘書室填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閱讀權限</th> </tr>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列入全校法規彙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td> </tr> </table>	閱讀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閱讀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修正案。							
說明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碩士班，特修訂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chin1012@tsu.edu.tw)彙整陳核。							

承辦單位簽章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行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 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6年11月7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u>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p>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b>第九周前</b>向相關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u>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u>。</p>	<p>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p>	<p>1. 考量學生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之意願並不高，爰將申請時間延至第六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以利相關單位積極宣導，吸引學生修讀。</p> <p>2. 各系所訂定相關規定需經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p>
<p>第三條 經申請獲核准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p>第三條 經申請獲核准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文字修正。
<p>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且其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之招收名額中。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u></p>	<p>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其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之招收名額中。</p>	文字修正。
<p>第五條 <u>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抵免學分學分採認申請表，經錄取入學後再以此表提出學分抵免</u>，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p>	<p>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p>	<p>1. 文字修正。</p> <p>2. 有關修業年限之規定，因已於學則中規定，爰刪除修業年限之規定。</p>

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del>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del>	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文字修正。
第七條 同原條文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del>發布施行。</del>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

96年11月7日96學年度第一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 第三條 經申請獲准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其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之招收名額中。
-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1年12月12日

編號	第三案（由秘書室填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閱讀權限</th> </tr>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列入全校法規彙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td> </tr> </table>	閱讀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閱讀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							
說明	為配合本校目前實際之抵免程序，爰修訂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chin1012@tsu.edu.tw)彙整陳核。							

承辦單位簽章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行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台灣首府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7年1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009339號函准予備查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p> <p>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據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p> <p>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生。</p> <p>二、轉學生。</p> <p>三、重考生。</p> <p><u>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校內外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u></p> <p><u>五、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u></p> <p><u>六、境外進修、研究、交換及雙聯學制學生。</u></p> <p>七、通過專業檢定考試或取得證照，符合各系(所)訂定學分抵免者。</p>	<p>第二條</p> <p>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生。</p> <p>二、轉學生。</p> <p>三、重考生。</p> <p>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者，或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施行前已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者。</p> <p>五、先修生於修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參加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學籍者。</p> <p>六、學生經系所同意，得以替代專業科目抵修已停開之專業必修科目者。</p> <p>七、通過專業檢定考試或取得證照，符合各系(所)訂定學分抵免者。</p>	<p>1. 原條文第四項僅規範「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者」，為將碩士班學生納入可申請抵免之對象，爰修正第4項之文字內容。</p> <p>2. 配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所招收之預研究生及配合本校國際化之各項政策，爰增訂第五、六項。</p> <p>3. 本校已無招收先修生，爰刪除原條文第五項。</p> <p>4. 為配合本校替代科目之作法爰刪除原條文第六項。</p>
<p>第三條</p> <p><del>抵免學分之範圍以各學期開課之課程為限，包括，規定如下：</del></p> <p>一、必修學分(含共同必修課程，含各系所必修專業課程)。</p> <p>二、選修學分(含專業及通識科目)。</p> <p>三、輔系學分。</p> <p>四、雙主修(學分)。</p> <p>五、教育學程學分。(刪除)</p>	<p>第三條</p> <p>抵免學分之範圍以各學期開課之課程為限，包括：</p> <p>一、必修學分(含共同必修課程，含各系所必修專業課程)。</p> <p>二、選修學分(含共同課程，含各系所選修課程)。</p> <p>三、輔系學分。</p> <p>四、雙主修(學分)。</p> <p>五、教育學程學分。</p>	<p>1. 文字修正。</p> <p>2. 明訂僅針對轉學生或重考生可申請輔系及雙主修之抵免，爰於修正後條文第三、四項增列相關文字。刪除教育學程學分。</p>
<p>第四條</p> <p>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近，<u>經審核單位審核通過者。</u></p>	<p>第四條</p> <p>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1. 文字修正。</p> <p>2. 刪除第三項。</p>

<p>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刪除)</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一、<u>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本校所訂申請抵免作業期程內，並檢附原校正本歷年成績證明依規定辦理申請手續。申請作業以一次為限，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u> 二、<u>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u> 三、<u>學生完成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修讀學分數，仍應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u> 四、<u>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核；各學系(所)專業科目由各學系(所)負責審核；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負責備查。</u></p>	<p>第六條 各專業科目、通識課程、教育學程、軍訓課程，實際抵免學分之審核是否符合抵免學分之規定及可抵免之學分數，分別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程中心及軍訓室負責認定，並由教務處複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條文僅列抵免學分審查單位，為使條文更容易閱讀，爰將原第六、八及十條整併至修正後條文第六條。</li> <li>2. 原條文所訂定之抵免學分審核單位修正為各課程規劃訂定單位負責審核，並簡化文字說明後移列至修正後條文第四項。</li> <li>3. 原條文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時間移列至本修正後條文第一項，另為配合本校抵免作業已採線上申請，爰當學年度符合申請抵免資格之學生即可於開學前先行辦理；爰將申請時間修正為依行事曆所訂之時間，並於條文中明確規範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li> <li>4. 原條文第八條移列至本修正後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li> <li>5. 明確規範學生完成抵免學分後，仍應依選課辦法完成選課事宜，爰增列修正後條文第三項。</li> </ol>
<p>第七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u>學生選課辦法</u>」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學生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p>	<p>第七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一、轉系或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del>年級起</del>，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學生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轉系生」不適用本辦法，爰刪除「轉系生」；另有關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因已於修正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說明。</li> <li>2. 由於本校已無招收「先修生」，爰刪除第三項「先修生」。</li> </ol>

<p>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p> <p>三、大學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最高可抵免四十學分。</p> <p>四、二技學系（含進修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十八學分，惟在專科學校修習之專業科目之學分不可抵免，共同科目最高可抵十學分。</p> <p>五、<u>符合第二條第四項之考取本校研究所者</u>，最高可抵免十二學分。</p> <p>六、<u>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資格者，抵免學分數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辦理。</u></p>	<p>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del>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del></p> <p>三、大學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及先修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最高可抵免四十學分。</p> <p>四、二技學系（含進修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十八學分，惟在專科學校修習之專業科目之學分不可抵免，共同科目最高可抵十學分。</p> <p>五、<u>研究所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u>最高可抵免十二學分。</p>	
	<p><del>第八條——</del>  <del>入（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del></p>	<p>原條文已移列至修正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爰刪除本條文。</p>
	<p><del>第九條——</del>  <del>入（轉）學前軍訓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del></p>	<p>軍訓課程隸屬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屬修正後條文第三條規範之範圍，故無須另列條文說明，爰刪除本條文。</p>
	<p><del>第十條——</del>  <del>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辦理時應附原校成績證明。</del></p>	<p>原條文已移列至修正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爰刪除本條文。</p>
<p><u>第八條</u>  <u>轉學生或大學部之重考生因加修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學分者，不得提高編級；若於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u></p>	<p><u>第十一條</u>  <u>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抵免學分，不得提高編級。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u></p>	<p>1. 條次變更。  2. 「轉系生」不適用本辦法，爰刪除「轉系生」。  3. 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u>  <u>辦理學分抵免者，其獲准抵免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上並註明「抵免」字樣。</u></p>	<p><u>第十二條</u>  <u>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u>  <u>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u></p>	<p>1. 條次變更。  2. 簡化文字說明。</p>

	<p>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p> <p>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先修生或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之大學部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期成績欄。</p> <p>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二技學系(含進修部)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p>	
	<p><del>第十三條—</del>  <del>學生通過專業檢定考試或取得證照，得依各系(所)訂定之學分抵免條件，辦理學分抵免。</del></p>	原條文已規範於第二條第七項，爰刪除本條文。
	<p><del>第十四條—</del>  <del>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del></p>	原條文不符合本校現況，爰刪除本條文。
<p><u>第十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p>	條次變更。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後</u>，陳請校長<u>發布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核定</u>，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2年9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30014260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7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009339號函准予備查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者，或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施行前已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五、先修生於修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參加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學籍者。
- 六、學生經系所同意，得以替代專業科目抵修已停開之專業必修科目者。
- 七、通過專業檢定考試或取得證照，符合各系(所)訂定學分抵免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以各學期開課之課程為限，包括：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必修課程，含各系所必修專業課程)。

- 二、選修學分（含共同課程，含各系所選修課程）。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者該科不予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可補修足者，該科目上學期學分可予抵免，下學期學分則應補修。

第六條 各專業科目、通識課程、教育學程、軍訓課程，實際抵免學分之審核是否符合抵免學分之規定及可抵免之學分數，分別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程中心及軍訓室負責認定，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七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 一、轉系或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學生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大學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及先修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最高可抵免四十學分。
- 四、二技學系（含進修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十八學分，惟在專科學校修習之專業科目之學分不可抵免，共同科目最高可抵十學分。
- 五、研究所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十二學分。

第八條 入（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九條 入（轉）學前軍訓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辦理時應附原校成績證明。

第十一條 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抵免學分，不得提高編級。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先修生或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之大學部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期成績欄。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二技學系（含進修部）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三條 學生通過專業檢定考試或取得證照，得依各系（所）訂定之學分抵免條件，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四條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秘書室 / 研發處

提案日期：民國101年12月12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四案 (由秘書室填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閱讀權限</p> <p style="margin: 0;"><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p style="margin: 0;"><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div>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暨投資機構管理及監督章則」審議案。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為管理監督本校附屬機構及所投資之相關事業，特制定本辦法。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建請由提案單位撤案後再行研議	
備考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chin1012@tsu.edu.tw)彙整陳核。</p>	

承辦單位簽章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行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台灣首府大學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國兩處

提案日期：民國101年12月12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五四案 (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修正案。	
說明	原研發處國合組業務轉移至國兩處，據此修正。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chin1012@tsu.edu.tw)彙整陳核。	

承辦單位簽章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行

排入本學期第5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全校性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研究發展處 <u>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兩處)</u> 負責協商合約內容，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簽署協議書。	三、 全校性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協商合約內容，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簽署協議書。	業務轉移
四、 系、所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系、所負責協商合約內容，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交行政會議審議；如係急迫性案件，得先提書面審議。經由系、所主管先行擬具協議書，簽會研究發展處 <u>國兩處</u> 後陳請校長核定。協議書須經系、所主管及校長簽署，一分由系、所保存，一分送交研究發展處 <u>國兩處</u> 備查。	四、 系、所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系、所負責協商合約內容，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交行政會議審議；如係急迫性案件，得先提書面審議。經由系、所主管先行擬具協議書，簽會研究發展處後陳請校長核定。協議書須經系、所主管及校長簽署，一分由系、所保存，一分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業務轉移
七、 各學術合作協議書由系、所及研究發展處 <u>國兩處</u> 每年定期評估執行情形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	七、 各學術合作協議書由系、所及研究發展處每年定期評估執行情形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	業務轉移
八、 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 本校(含系、所)或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提出學術合作協議申請書(申請書撰寫說明如附件) (二) 研究發展處 <u>國兩處</u> 系、所邀請相關單位或教授召開籌備會議。 (三) 未修正 (四) 由系、所或研究發展處 <u>國兩處</u> 籌備簽約事宜。 (五) 未修正	八、 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 本校(含系、所)或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提出學術合作協議申請書(申請書撰寫說明如附件) (二) 研究發展處或系、所邀請相關單位或教授召開籌備會議。 (三) 提校務會審議。 (四) 由系、所或研究發展處籌備簽約事宜。 (五) 完成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署。	業務轉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發布施行</u>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改

## 台灣首府大學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 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

94年4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提昇學術聲望及地位，並使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術合作協議之協議書可由本校或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之一方主動提出，並分為全校性學術合作協議書及院、系、所學術合作協議書兩類。協議書有效期限最長五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辦理續約。
- 三、全校性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協商合約內容，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簽署協議書。
- 四、系、所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系、所負責協商合約內容，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交行政會議審議；如係急迫性案件，得先提書面審議。經由系、所主管先行擬具協議書，簽會研究發展處後陳請校長核定。協議書須經系、所主管及校長簽署，一分由系、所保存，一分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五、因系、所學術合作協議書而需提供之資源，由系、所自行籌措。
- 六、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依下列原則考量：
  - (一)雙方平等互惠。
  - (二)地區、國家、學校及院系所的多元化。
  - (三)對方之學術地位、學術背景（院系所）及提供的條件與本校學術發展方向之符合程度。
- 七、各學術合作協議書由系、所及研究發展處每年定期評估執行情形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
- 八、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本校（含系、所）或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提出學術合作協議申請書（申請書撰寫說明如附件）。
  - (二)研究發展處或系、所邀請相關單位或教授召開籌備會議。
  - (三)提校務會審議。
  - (四)由系、所或研究發展處籌備簽約事宜。
  - (五)完成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署。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國兩處

提案日期：民國101年12月12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六五案 (由秘書室填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閱讀權限</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入全校法規彙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td> </tr> </table>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雙T菁英養成計劃(Top Ten Plan)甄選暨獎勵要點」修正案。							
說明	原研發處國合組業務轉移至國兩處，據此修正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chin1012@tsu.edu.tw)彙整陳核。</p>							

承辦單位簽章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行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雙 T 菁英養成計劃(Top Ten Plan)甄選暨獎勵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申請人應於每學年度所公布的報名期間備齊下列文件各兩份，交由系所匯整審查後，統一繳交至本校研發處國際合作組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兩處)：</p>	<p>三、申請人應於每學年度所公布的報名期間備齊下列文件各兩份，交由系所匯整審查後，統一繳交至本校研發處國際合作組：</p>	<p>一、業務轉移 二、文字修正</p>
<p>六、申請人注意事項：</p> <p>(一)、交換期間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並於本校註冊。此外，仍須負擔部份學雜費、住宿費、生活費、保險費等獎補助不足的部份。</p> <p>(二)、若因資格不符合國外協議學校規定而拒絕接收者，或因故未能成行者，即喪失獎助金補助權利。</p> <p>(三)、生活費採補助性質，不再因申請地區物價高低而增減。</p> <p>(四)、獲錄取之交流學生，須自行負責宿舍申請、簽證辦理、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發展處國際合作組國兩處僅從旁協助。</p> <p>(五)、進行國際交流期間，應密切與本校國合組國兩處保持聯繫，並遵守兩校之規範。</p> <p>(六)、學分抵免須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出國前與所屬系所主任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p>	<p>六、申請人注意事項：</p> <p>(一)、交換期間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並於本校註冊。此外，仍須負擔部份學雜費、住宿費、生活費、保險費等獎補助不足的部份。</p> <p>(二)、若因資格不符合國外協議學校規定而拒絕接收者，或因故未能成行者，即喪失獎助金補助權利。</p> <p>(三)、生活費採補助性質，不再因申請地區物價高低而增減。</p> <p>(四)、獲錄取之交流學生，須自行負責宿舍申請、簽證辦理、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發展處國際合作組僅從旁協助。</p> <p>(五)、進行國際交流期間，應密切與本校國合組保持聯繫，並遵守兩校之規範。</p> <p>(六)、學分抵免須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出國前與所屬系所主任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p>	<p>一、業務轉移 二、文字修正 <b>三、刪除(九)</b></p>

<p>後學分抵免，係依照所屬系所規定辦理，<del>研發處國兩處</del>不負責及保證在交換學校所修學分能全數抵免，亦不負協助學分抵免等事宜。若因學分抵免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p> <p>(七)、研習完畢後，必須回到本校繼續就讀，並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所修習之課程及生活體驗心得報告乙份(五千字)，並配合宣傳國際合作組<del>國兩處</del>主辦之留學相關活動。</p> <p>(八)、本校學生在國外地區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辦法，並從事與許可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者，本校得撤銷或終止補助，並依相關法規辦理。</p> <p><del>(九) (刪除)</del></p>	<p>後學分抵免，係依照所屬系所規定辦理，研發處不負責及保證在交換學校所修學分能全數抵免，亦不負協助學分抵免等事宜。若因學分抵免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p> <p>(七)、研習完畢後，必須回到本校繼續就讀，並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所修習之課程及生活體驗心得報告乙份(五千字)，並配合宣傳國際合作組主辦之留學相關活動。</p> <p>(八)、本校學生在國外地區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辦法，並從事與許可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者，本校得撤銷或終止補助，並依相關法規辦理。</p> <p><del>(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del></p>	
<p>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發布施行</u>。</p>		<p>新增項次：將原「(九)」獨立為第七項</p>

## 台灣首府大學雙 T 菁英養成計劃(Top Ten Plan)甄選暨獎勵要點

95 年 10 月 11 日校部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至國外大專院校交換進修課程，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觀、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在校成績優異之學生，其在校總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身心健康並經所屬系所推薦，且未曾參加交換計劃者為限，每學年獎助總名額以 15 名為原則，得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調整。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證書者直升 T3 階段，檢附托福 CBT190 分以上者或等同檢定者直接錄取。  
(應日系則為日語能力檢定二級)
- 三、申請人應於每學年度所公布的報名期間備齊下列文件各兩份，交由系所匯整審查後，統一繳交至本校研發處國際合作組：
  - (一)、申請表。(詳請見附件一)
  -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英文自傳及中文讀書計畫書各乙份。(應日系則為日文自傳)
- 四、本審查要點由本校「菁英留學計畫甄選小組」統籌規劃，流程如下：

T 1：名額：每系所自訂甄選辦法、推派十名學生  
參與課程：六周的英文強化輔導課程(應日系則為日文強化輔導課程)  
評量方式：課程結束後進行評量，成績排名前五十者，始進入T2階段  
註：T1階段成績排名前五十者，優先列入短期遊學獎勵辦法審查名單

T 2：名額：取T1評量成績前百分之五十的學生  
參與課程：八周的英文密集輔導(應日系則為日文密集輔導)  
評量方式：課程結束後進行評量，成績排名前五十者，始進入T3階段  
註：全程參與T1、T2者，得以抵免外語課程兩學分

T 3：名額：取T2評量成績前十名學生  
參與課程：托福課程專業輔導及跨文化交流課程(應日系則為日檢輔導課程)  
評量方式：經教師評定表現優異者，期滿後得全額補助參與托福考試  
(應日系則為日語檢定考試)  
托福成績優異者，學校得補助出國相關款項，審查通過名單及獲補助金額呈請校長核定。(應日系則為日檢成績)
- 五、獎補助經費項目如下列：
  - (一)、機票費：按實際往返地點最直接航線之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不包含內陸交通費及行李託運費)，核實報銷並以新臺幣肆萬元為補助上限。
  - (二)、學雜費：依雙方協議辦理，如未獲減免對方學雜費，本校得酌予補百分之五十。
  - (三)、生活費：本校生參與交流計劃者，補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補助一學期以六個月計，補助一學季以三個月計。
  - (四)、月支金額依不同國家定額計算：

美、日、歐	USD 500
亞太地區	USD 400

大陸地區	USD 300
------	---------

註：獎助經費額度得視學校經費狀況參酌調整

#### 六、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交換期間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並於本校註冊。此外，仍須負擔部份學雜費、住宿費、生活費、保險費等獎補助不足的部份。
- (二)、若因資格不符合國外協議學校規定而拒絕接收者，或因故未能成行者，即喪失獎助金補助權利。
- (三)、生活費採補助性質，不再因申請地區物價高低而增減。
- (四)、獲錄取之交流學生，須自行負責宿舍申請、簽證辦理、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發展處國際合作組僅從旁協助。
- (五)、進行國際交流期間，應密切與本校國合組保持聯繫，並遵守兩校之規範。
- (六)、學分抵免須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出國前先與所屬系所主任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係依照所屬系所規定辦理，研發處不負責及保證在交換學校所修學分能全數抵免，亦不負協助學分抵免等事宜。若因學分抵免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 (七)、研習完畢後，必須回到本校繼續就讀，並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所修習之課程及生活體驗心得報告乙份(五千字)，並配合宣傳國際合作組主辦之留學相關活動。
- (八)、本校學生在國外地區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辦法，並從事與許可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者，本校得撤銷或終止補助，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國兩處

提案日期：民國101年12月12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七案 (由秘書室填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閱讀權限</p> <p style="margin: 0;"><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p style="margin: 0;"><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div>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暑期赴國外締約合作學校短期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案。	
說明	原研發處國合組業務轉移至國兩處，據此修正。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建請由提案單位撤案後再行研議</b>	
備考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chin1012@tsu.edu.tw)彙整陳核。</p>	

承辦單位簽章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行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台灣首府大學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國兩處

提案日期：民國101年12月12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八案 (由秘書室填寫)	<b>閱讀權限</b>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前進國際發展計畫」修正案。	
說明	原研發處國合組業務轉移至國兩處，據此修正。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建請由提案單位撤案後再行研議</b>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chin1012@tsu.edu.tw)彙整陳核。	

承辦單位簽章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行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